**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(行政许可事项)**

申请人申请延期移交的档案

受 理

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，并电话一次性告知。

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但材料不齐全，需补正材料的，电话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材料补正要求。

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核

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材料是否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齐全。

实地核查，审查档案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延期移交进馆的范围。

决 定

根据审查意见，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审批批决定。

告知

10日内向申请单位传达《关于档案延期移交审定意见的复函》。

承办机构：文书法规股

服务电话：5022512

监督电话：5035778

承办机构：文书法规股

服务电话：5022512

监督电话：5035778

办 结